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139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4013906600-1. PDF、301000000A114013906600-2. pdf、
301000000A114013906600-3. pdf）

主旨：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前因適用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變更為平（山）地原住民身分，現得否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申請回復原有山（平）地原住民身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4年9月4日原民綜字第1140041690號函（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兼復貴府114年8月5日府民戶字第1140170378號函。

二、旨案經前揭原民會114年9月4日函說明如下：

（一）按臺灣省政府69年4月8日府民四字第30738號令發布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81年11月21日廢止，下稱山胞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間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發生身分變更時，普通婚姻應從夫之身分，招贅婚姻應從妻之身分，被收養者應從收養者之身分。」原住民身分法（下稱原民法）第11條規定：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

戶政科 收文：114/09/11



1140280270

有附件

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二)次查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係屬人民之權利，而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有明確規範者或法律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有規定者為限，始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是以，似不宜以未規範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別變更後回復之要件、程序等事項為由，而逕拒絕當事人依其意願行使回復其山地、平地原住民身分之權利。另依變更情節分為結婚後夫妻合意變更、強制變更及事實上登記錯誤等事由，分別類推適用原民法有關回復或更正之相關規定（原民會101年10月9日原民企字第1010054641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原民會承上所述，認原民法施行前因婚姻而強制變更原住民身分別者，與現行法律明定需經雙方合意始得變更之規範有異，爰參據該會111年4月13日原民綜字第1110014471號函、111年3月4日原民綜字第1110010046號函解釋意旨，可類比登記錯誤，適用原民法第11條規定更正為當事人婚姻前原有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別。

三、有關貴府所詢當事人於原民法訂定前，因結婚依山胞認定標準，強制變更為山（平）地原住民身分，現其仍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得否申請回復其原有之平（山）地原住民身分1節，請依前揭原民會114年9月4日函意見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